

雲林縣加水站設立核備申請書

110.6 修訂

申請人姓名	出生日期	性別	連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加水站名稱				
加水站地址				
加水站負責人姓名	出生日期	性別	連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衛生管理人員姓名	出生日期	性別	連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
應附證明文件

新設立核備：應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雲林縣水源許可證明（向雲林縣環保局申請）
-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背面）
-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書
- 負責人半年內照片 1 張（一吋）
- 衛生管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背面）
- 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

照片黏貼處

(含加水站承造商商業登記證影本、加水站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、加水站位置圖及主要設備設施簡圖)

審核意見：

第 層 決 行

擬 辦	承辦人： _____	科長： _____		
批 示	技正： _____	副局長： _____	局長： _____	縣長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